

##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共 11 人，其代表的股份数为 3070.707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邱鹏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3. 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1,023.569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7.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8.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9.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11.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如下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

1.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27,356.50	27,356.50	东莞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4,687.90	14,687.90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b>60,044.40</b>	<b>60,044.40</b>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的《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 《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方便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7.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出具股份回购、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有关承诺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070.70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邱鹏

  
关巍

  
黄剑锋

  
李茁英

  
陈志平

  
严笑寒

  
陈晓晖

  
彭志斌

  
陈正旭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邱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马科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邱鹏



关巍



黄剑锋



李茁英



肖幼美



杜建铭



张淑钰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以下 1 页至 1 页 项与原件一致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马科 (身份证号: 152122198503240319) 代表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 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授权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b>股票的种类</b>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b>每股面值</b>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b>发行主体</b> 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b>发行数量</b>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1,023.5691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		
<b>定价方式</b>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b>发行方式</b>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b>承销方式</b> 由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b>发行对象</b>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		
<b>拟上市地</b>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b>发行与上市时间</b>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		
<b>决议有效期</b>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出具股份回购、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有关承诺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3月26日

